

# 臺中市后里區調解委員會-聲請調解須知

調解是解決民事、刑事糾紛簡便且有效的程序，是減輕民眾訟累的好辦法。常能經濟便利地終止當事人間的爭執與糾紛，又能獲得與地方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法律保障。

一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之調解事項，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。

二、特殊案件之爭議事件，如勞資爭議、環保糾紛、醫療糾紛、消費糾紛、耕地租佃及共有土地之分割等案件，宜至相關法令所設置之專業調處單位聲請調解。

三、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
哪些事可以聲請調解？

一、民事糾紛事件。

(一)舉凡關於私人間生活關係或私權關係之事件均屬之。

1、車禍交通事故損害糾紛、借款、標會、清償糾紛、房地產買賣、租賃、佔用糾紛。

2、營建工程、商事買賣糾紛及其他各種有關民事糾紛。

(二)不得調解之民事事件。

1、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強制、禁止規定：例如賭債糾紛。

2、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之法律關係：例如親子關係出於自然血緣，自不得依調解程序而宣告脫離父母子女關係。

3、特殊案件之爭議事件，例如勞資爭議、環保糾紛、醫療糾紛、消費糾紛、耕地三七五租佃爭議及共有土地之分割等案件，宜至相關法令所設置之專業調處單位聲請調解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（但民事、刑事事件，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。）

(一)過失傷害罪（車禍糾紛）或普通傷害罪、侮辱罪或誹謗罪。

(二)侵入住宅罪、侵害著作權罪、特定親屬間之竊盜、侵占、詐欺或背信罪等。

告訴乃論之罪，國家機關雖然仍有追訴犯罪職責，但是，能否追訴卻取決於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是否合法提出告訴，因此，告訴成為國家追訴犯罪的訴訟要件。

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：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

調解有哪些好處？

一、調解的效力：

(一)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
(二)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(三)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，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
二、調解的好處：

(一)免費提供服務、法律效力強固。調解過程不徵收任何費用及收受報酬。

(二)方式簡單便利。快速處理時效。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，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。

(三)保障雙方權益，不傷彼此和氣。解決民事、刑事糾紛，經濟便利的好辦法。

調解案件是由誰來管轄？

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，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。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三、若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如何聲請調解？

一、聲請提出：由當事人，向管轄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。

二、聲請的方式，可分為書面聲請、網路聲請：

(一)書面聲請：由聲請人向南區調解委員會提出書面的聲請文件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，當事人為公司(團體)者，其名稱、法定代理人(代表人或管理人)及營業所通訊住址。

2. 聲請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。

3. 提供證明之附屬文件。

(二)網路聲請：由聲請人透過網路聲請。

<https://taichungmd.taichung.gov.tw/mediation.aspx>